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之
技改扩能项目结项暨将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及用于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立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改扩能项目结项暨将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9元。截至2015年3月1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7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3,62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1,546,375.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二、技改扩能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995.07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2,625万元）投资于“环保新型家电

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技改扩能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034.58万元，需投入但尚未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2,625.0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结余为5,164.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募投资金拟投入金额		13,995.07
募投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3,984.70
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净额		213.93
累计投入	已支付	9,034.58
	尚未支付尾款、质保金	361.37
	小计	9,395.95
需投入但尚未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		2,625.00
募投项目累计结余		5,164.05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3,664.05
未赎回的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

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比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差 10.37 万元，系扣除发行费用后，使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鉴于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投资公司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三、技改扩能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所降低。

2、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合理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

4、尚有361.37万元尾款或质保金未支付、尚有需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2,625万元尚未投入。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投入铺底流动资金2,625万元后，将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结余资金2,539.05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尾款或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中的1,539.0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剩余的1,000万元用于投资公司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该事项尚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情况可参见《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承诺在361.37万元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投资其他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本次项目结项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技改扩能项目结项暨将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在技改扩能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投资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我们同意公司在技改扩能项目结项并投入铺底资金2,625万元后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539.05万元（含利息、理财收入、尾款或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中的1,539.0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1,000万元用于投资公司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技改扩能项目结项并投入铺底资金2,625万元后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539.05万元（含利息、理财收入、尾款或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中的1,539.0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1,000万元用于投资公司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技改扩能项目结项并实施结余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之技改扩能项目结项暨将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立霸股份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投资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之技改扩能项目结项暨将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石丽

石 丽

刘鹭

刘 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年 4月 26日